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及
薪酬委員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拆細已成為無條件並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生效。

股東謹請注意，於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0.05港元將相應調整。拆細股份之經調整股息率將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0.025港元，並應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茲提述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83,104,271 (100%)	0 (0%)
2.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數：(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0.05港元或(ii)（倘下述第14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0.025港元（視情況而定），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383,104,271 (100%)	0 (0%)
3.	重選冀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83,104,271 (100%)	0 (0%)
4.	重選應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83,104,271 (100%)	0 (0%)
5.	重選李建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83,104,27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贊成	反對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83,104,271 (100%)	0 (0%)
7.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83,104,271 (100%)	0 (0%)
8.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最高名額為十一名。	383,104,271 (100%)	0 (0%)
9.	授權本公司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直至達最高董事數目為止。	383,104,271 (100%)	0 (0%)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383,104,271 (100%)	0 (0%)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383,080,271 (99.99%)	24,000 (0.01%)
12.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額，擴大根據第1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383,080,271 (99.99%)	24,000 (0.01%)
13.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383,080,271 (99.99%)	24,000 (0.01%)
14.	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拆細。	383,104,271 (100%)	0 (0%)
15.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補充協議。	383,104,271 (100%)	0 (0%)

附註：-

1.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通過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此等普通決議案之概要僅供參考。請參閱載於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551,446,285股，亦即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概無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但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誠如上文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示，由於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拆細已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生效。

拆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米黃色），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淺綠色）。有關股份拆細之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

調整每股末期股息

股東謹請注意，於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0.05港元將相應調整。拆細股份之經調整股息率將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0.025港元，並應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變更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先前公告所披露，周玉成先生（「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會膺選連任。周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感謝周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緊隨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新先生（「李先生」）接替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